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090814-1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40340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黃芯儀
電話：04-23051111分機7173(或撥免付
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上
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
30分至5時30分)
傳 真：04-2301797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一字第1090007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及其附件格式，業經財政部核定並掛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ca.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書表檔案下載」項下，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900605770號函辦理。
- 二、倘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情形（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者，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三、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影響而依財政部相關釋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免再提出申請。

四、前揭申請書，可於財政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稅務協助力度難關/申請書表」項下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服務科、稅務資訊科、各分局、稽徵所

局長英蓮英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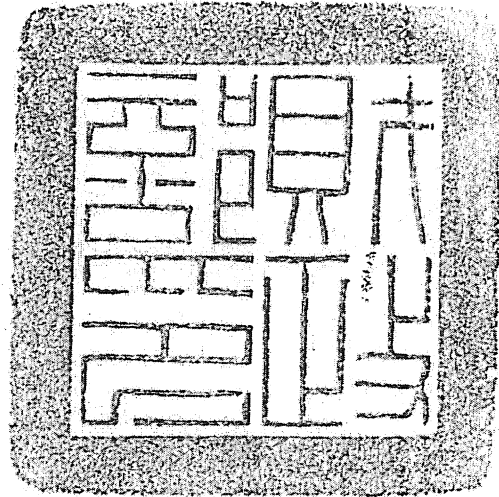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



-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本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本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部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	名稱		負責人、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暫繳稅額		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計算之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 _____元。			
申請事由		<p>符合財政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規定，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p> <p>申請事由：</p> <p><input type="checkbox"/>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p>			
注意事項		<p>一、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證明文件_____紙)，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p> <p>二、營利事業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財政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免再提出申請。</p>			

營利事業：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

-----切割線-----切割線-----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請書收執聯

茲收到_____ (統一編號：_____)，申請免辦理109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_張。

稽徵機關簽收欄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